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

承辦人：邱裕閔

電話：(02)22523299 分機707

傳真：(02)22523770

電子信箱：AQ90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勞檢字第1154601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針對雇主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格式，及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方式之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1條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7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勞動部最新修正公告之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規定（諒達），貴機關自115年7月1日起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8條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